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宜宾市叙州区第一幼儿园户外非标定制玩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花桩、攀爬绳、圆木独木桥、不锈钢钻洞、轮胎平衡桥、松果大型非标定制玩具、树屋平台非标定制玩具、中庭玩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太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太阳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4 日

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